

第二章

亚裔美国文学背景知识

第一节 亚裔美国人现状

亚裔美国人在美国已有150多年历史，第一批于1852年抵达夏威夷，另有两万余人到内华达山脉的金矿做劳工。这些祖居国为中国、日本、朝鲜/韩国、菲律宾、印度、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亚裔美国人中，有许多生活在唐人街、小东京、韩国城及小西贡的社区。亚裔美国人在高温的厨房做厨师，在餐馆打杂；华人和朝鲜/韩国妇女则在制衣厂劳作。在加州，越南和老挝妇女在硅谷的计算机芯片生产流水线上工作。拥有博士学位的亚裔美国人则在高科技产业的实验室从事复杂的研究工作，在名牌大学教书、做学术研究。

亚裔美国人口

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亚裔美国人口为10,242,998，占美国总人口的3.6%，到2010年，亚裔人口上升至14,465,124，占美国总人口的4.7%。除拉美裔之外，亚裔是美国各族裔中人口增长最快的少数族裔。

根据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华人是亚裔族群中人数最多的，占24.2%，其次为菲律宾裔（19.9%）、印度裔（16%）、朝/韩裔（10.3%）和越南裔（10.3%）。

**Popu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Race and Hispanic/Latino Origin,
Census 2000 and 2010¹**

Race and Hispanic/Latino origin	Census 2010, population	Percent of population	Census 2000, population	Percent of population
Total Population	308,745,538	100.0%	281,421,906	100.0%
Single race				
White	196,817,552	63.7	211,460,626	75.1
Black or African American	37,685,848	12.2	34,658,190	12.3
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2,247,098	0.7	2,475,956	0.9
Asian	14,465,124	4.7	10,242,998	3.6
Native Hawaiian and other Pacific Islander	481,576	0.15	398,835	0.1
Two or more races	5,966,481	1.9	6,826,228	2.4
Some other race	604,265	0.2	15,359,073	5.5
Hispanic or Latino	50,477,594	16.3	35,305,818	12.5

U.S. Asian Population, Census 2000²

National origin	Population	Percent
Total	11,898,828	100.0%
Asian Indian	1,899,599	16.0
Bangladeshi	57,412	0.5
Bhutanese	212	(*)
Burmese	16,720	0.1
Cambodian	206,052	1.7

1 "Popu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Race and Hispanic/Latino Origin, Census 2000 and 2010." <http://www.infoplease.com/ipa/A0762156.html>, Jan.18, 2012.

2 "U.S. Asian Population, Census 2000." <http://www.infoplease.com/ipa/A0778584.html>, Jan.18, 2012.

(续表)

National origin	Population	Percent
Chinese	2,879,636	24.2
Filipino	2,364,815	19.9
Hmong	186,310	1.6
Indo-Chinese	199	(*)
Indonesian	63,073	0.5
Iwo Jiman	78	(*)
Japanese	1,148,932	9.7
Korean	1,228,427	10.3%
Laotian	198,203	1.7
Malaysian	18,566	0.2
Maldivian	51	(*)
Nepalese	9,399	0.1
Okinawan	10,599	0.1
Pakistani	204,309	1.7
Singaporean	2,394	(*)
Sri Lankan	24,587	0.2
Thai	150,283	1.3
Vietnamese	1,223,736	10.3
Other Asian, not specified	369,430	3.1

注：*表示百分比小于0.1%。

在所有的亚裔族群中，只有日裔美国人的人口在1990年至2000年间减少了将近10%，其原因是：

1. 现在很少有日本人移民到美国；

2. 许多日裔美国家庭已经是第五代甚至第六、七代，日裔美国人已成为亚裔族群中同化程度最高、也是所有亚裔美国人中和其他族群通婚率最高的群体之一。在通婚率越来越高的情况下，日裔美国人的子女往往不再认可自己为日裔美国人。

大约66%的亚裔美国人集中居住在5个州：加利福尼亚州（占州人口的12.1%）、纽约州（占5.6%）、夏威夷（占63.6%）、得州（占2.9%）、伊利诺伊州（占3.4%）。54.7%的亚裔美国人居住在六大都市地区：¹

都市区	亚裔美国人总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洛杉矶	1,799,000	11.4%
纽约	1,343,000	6.7%
旧金山	1,279,000	18.8%
檀香山	566,000	64.9%
华盛顿特区-巴尔的摩	373,000	5.1%
芝加哥	367,000	4.2%

目前的社会经济状况

亚裔美国人目前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关学术研究可以分为两大学派：

1. 一派支持亚裔美国人为“模范少数族裔”的论点；

2. 另一派则认为上述学派提交的统计数字误导大众；实际上，许多亚裔美国人在劳动力市场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仍然颇受歧视。

“模范族裔”：一个美国神话

“模范少数族裔”的论点最早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当时新闻工作者开始公布亚裔美国人中高学历、高家庭收入、低犯罪率、无青少年犯罪和心理

1 “Population Statistics & Demographics.” <http://www.asian-nation.org/population.shtml>, Feb. 3, 2012.

健康问题等情况。¹ 在民权运动高涨时期，这种宣传有其重要的政治目的：告知黑人和墨西哥裔激进主义分子应该以亚裔美国人为榜样——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通过努力工作取得成功，而不是使用激烈的抗议来获取权利。

统计数据显示，自20世纪40年代初期以来，亚裔美国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有所提高。

美国五大种族/少数族裔群体的社会经济特征²

	白人	黑人	西班牙裔/拉美裔	原住民	亚裔美国人
高中未毕业	15.3	29.1	48.5	27.4	19.5
大学学位	25.3	13.6	9.9	10.8	42.9
研究生学位	3.0	1.2	1.6	0.9	6.5
平均个人收入	\$23,640	\$16,300	\$14,400	\$14,500	\$20,200
平均家庭收入	\$48,500	\$33,300	\$36,000	\$32,240	\$59,000
生活贫困	9.4	4.9	21.4	25.1	11.5
需公共援助	1.3	4.5	3.5	6.1	2.2
房主	78.2	54.4	52.4	64.2	68.2
高技能职业	21.4	12.3	9.6	11.9	34.6

在美国五个主要种族/族裔群体中，亚裔美国人拥有大学学历的比率最高，拥有更高学位（专业人士或博士学位）比率、平均家庭收入和从事“高技能”职业（行政、专业、技术或高级管理部门）比率最高。在这些方面，亚裔美国人甚至超过美国白人。看起来亚裔美国人表现出色，像《新闻周刊》一类杂志都宣称他们是“模范少数族裔”。然而，仔细观察数字后就可以看出，尽

1 1966年1月9日《纽约时报杂志》(*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刊登William Peterson所写题为“Success Story, Japanese American Style”(《日裔美国式的成功故事》)一文是第一篇关于亚裔美国人作为模范少数族裔的故事。1977年《美国杂志4》(*American Journal 4*)第2期23-51页刊载的Bob H. Suzuki(铃木)所写题为“Education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Asian Americans: A Revisionist Analysis of the ‘Model Minority’ Thesis”(《亚裔美国人的教育与社会化状况：评析“模范少数族裔”论点》)，则是第一篇批判“模范少数族裔”论点的文章。

2 “The Model Minority Image,” *Asian-Nation: The Landscape of Asian America*. <http://www.asian-nation.org/model-minority.shtml>, Jan.18, 2012.

管亚裔美国家庭的平均收入高于白人家庭，亚裔美国人的平均个人收入却低于白人，这是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典型的亚裔家庭外出工作的成员往往多于典型的白人家庭。一个亚裔家庭常有四五个，或更多的成员在外工作。亚裔家庭收入往往超过白人家庭的另一个原因是亚裔美国人集中在生活成本要高得多的大城市地区。他们可能赚钱更多，但是为了生存所付出的开销也更多。事实上，研究数字表明，在这些大城市地区，亚裔美国人的收入仍落后于白人。

另一项能说明问题的是社会学家称之为“教育回报”——即由于受教育年限增加而得的额外收入——的统计数据。根据1976年罗伯特·吉欧勃（Robert Jiobu）对1970年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美国男子的调查研究，每多受一年教育，白人收入增加522美元，日裔美国人增加438美元，华裔美国人为320美元，墨西哥裔美国人为340美元，美国黑人为284美元。这就意味着亚裔美国人必须接受更多年的教育才能获得白人同样数额的工资。¹近年来蒂莫西·邝（Timothy Fong）、罗德里克·哈里森（Roderick Harrison）以及保罗·翁（Paul Ong）等学者的研究进一步证实亚裔美国人的收入仍少于具有同等资格的白人。在企业里，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成员和高级主管中亚裔美国人的数量也很少。

目前的政治地位

尽管近年来华人参政热情越来越高，也因中国的崛起等其他因素，美国政府注意启用华裔。如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进入内阁的华裔、同时也是内阁中的第一位亚裔妇女、美国第24任劳工部部长赵小兰（Elaine Chao）；现任美国能源部部长朱棣文（Steven Chu）；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华裔州长、美国第36任联邦商务部长、美国历史上首位华裔驻华大使骆家辉（Gary Faye Locke）等等。但总的来看，亚裔美国人和黑人、拉美裔以及原住民印第安人一样，在地方、地区、州和联邦政府各级担任政治领导职务的仍然明显不足。实际上，他们有悠久的从政传统，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从未达到足以引起公众注意的程度。

1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91) 168.

1. 亚裔美国人参政情况

参政的亚裔美国人参与两种不同类型的政治：¹

- 1) 选举：主要是在夏威夷；
- 2) 大规模抗议活动：大多在西海岸以及东海岸的几个大城市。

在夏威夷，亚裔参与选举可追溯到1922年，当时共和党人日裔美国人詹姆斯·滨田（James Hamada）竞选州立法机关职位。夏威夷的亚裔、尤其是日裔，在20世纪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期参政人数大大增加，当时著名的第100独立步兵营（The 100th Infantry Battalion）和第442团战斗队（The 442nd Regimental Combat Team）²的一些退伍军人得益于《士兵福利法案》，³在法学院毕业后进入政坛。退伍军人丹尼尔·井上（Daniel K. Inouye）说：“现在是我们站出来的时候了。我们曾以胸中极大的爱国主义热忱为争取这一权利而战，现在我不想回到种植园……。我们要享有完完全全的社会地位……。”像井上这样的退伍军人参与政治有时被称为夏威夷1954年“民主革命”的一部分，此前夏威夷的政治控制在欧裔美国共和党人手中。“新民主党人”中日裔占很大比例，他们多数派的地位延续了30多年。在此期间，日裔美国人占了立法机关55%的领导职务，任参议院议长、众议院议长及一些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等。约40%的领导人为第100步兵营和第442团战斗队的退伍军人。1959年夏威夷成为美国的一个州后，这些亚裔美国人开始进入全国政治舞台，当选为美国参议院或众议院议员。

在夏威夷，亚裔美国人已经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而在美国本土却少有亚裔美国人参政。尽管他们人数不多，但还是起了作用。由于日裔美国公民联盟（JACL）⁴和在参议院和众议院的日裔美国议员坚持不懈的努力，1988年，即二战结束40余年之后，美国官方终于向日裔美国人正式道歉，并通过一项法案赔偿当年被拘禁在集中营的日裔美国人中的幸存者每人两万美元。然而，直到1990年10月最老的幸存者才开始领取赔偿金。

1 Ibid. 171-174.

2 第100独立步兵营是一支全部由日裔士兵组成的美国军队，后加入第442团战斗队，该团可谓二战中最为著名的日裔战斗团体。

3 1944年的《士兵福利法案》（GI Bill of Rights）旨在协助二战退役士兵接受教育或职业训练及购买房屋等。

4 JACL为Japanese American Citizens League的首字母缩略词，该组织成立于1930年。

参政的积极分子有两种：

1) 激进派：大多关注阐明“正确的”左翼政治“路线”；

2) 改革派：首先投身于设立法律援助组织、医疗卫生诊所、老人和青年双语培训项目。

从长期看来，激进派并无太大影响，但改革派成立了许多机构仍然继续援助贫困者，为不会讲英语的新移民提供服务。¹

2. 不同政治路线、不同族裔的亚裔美国人的共同问题

1) 再次出现的暴力问题，其受害者分为3类：

(1) 东南亚难民；

(2) 移民业主，尤其是韩国/朝鲜业主——在多数为黑人或讲西班牙语的居民社区，开店的韩/朝商人和居民之间爆发过紧张冲突；

(3) 多起个案

a.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底特律汽车业受日本汽车业冲击，处于低迷时期，不少工人被解雇，工人因此迁怒于所有长得像日本人的人。最先遭受种族主义打击的是27岁的华裔美国工业绘图师陈果仁（Vincent Jen Chin, 1955-1982）。1982年6月，他在底特律被殴打致死。杀害他的白人汽车工人说，工人们正是因为像陈果仁这样的人才丢掉了饭碗。杀人犯不服底特律联邦法院判处的25年监禁，提出上诉，重审后凶手被宣判无罪。

b. 1989年7月下旬，在北卡罗来纳州罗利市，24岁的华裔美国人鲁明海（Ming Hai Loo，人们通常称他为吉姆·鲁）被皮什兄弟在台球厅打死，只因他们的另一个兄弟死于越南，他们要寻越南人报复。亚裔美国人从陈果仁案件中汲取了教训，立即监督事态发展。1990年，两兄弟中的哥哥被判二级谋杀罪，监禁37年。

2) 亚裔美国人子女入一流大学受教育的问题

自19世纪晚期以来，许多亚洲学生都到美国接受高等教育和培训。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大学里又增添了为数不多的出生在美国的亚裔学生，即第一批亚洲移民的子女。大部分外国留学生就读于提供奖学金的大学，但大部分第二代亚裔美国人却在美国西海岸的大学里读书，多数前往加州一流的不需要

1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91) Chapter 9.

学费的公立大学，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学习。少数的第二代亚裔美国人去了东海岸昂贵的常春藤大学。到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形势开始发生变化。在诸如布朗大学、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耶鲁大学里，20世纪70年代初期申请入学的亚裔美国学生的比例为2% -4%，到了80年代，上升到10% -15%。不过，数据显示，亚裔美国申请者的入学率一直低于其他族裔。

亚裔美国大学生人数日益增多对教育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大学里的亚裔美国学课程和研究项目也随之增长。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在西海岸几十所大学里开设、启动的亚裔美国学课程和项目到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东海岸的大学里也有了。

第二节 亚洲移民史——亚洲移民的国际背景

全球离散现象的一部分

跨越国界的工人、资本以及技术流动使企业家能够利用世界上多个地区的自然资源。

在英国和西欧一些国家，由于工业兴起，越来越多的可耕地被用于种植世界市场需要的经济作物，农民被迫离开土地，有的到城市当工人，另一些人则漂洋过海寻找更好的谋生——包括购买农田——的机会。

数以百万计的欧洲殖民者和移民主要选择气候温和的地方，尤其是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欧洲殖民者采用由海路从其他地方输入劳工的办法来填补当地劳动力的不足。直到19世纪初，美洲气候温暖地区的劳动力大多为被奴役的非洲人。但在1806年英国停止参与非洲奴隶贸易，尤其是1833年英帝国废止奴隶制后，印度人和中国人成了两个主要的非白人流动工人群体。印度人到了当时或后来成为英国殖民地的地方：东南亚的马来亚、新加坡和缅甸；非洲的肯尼亚、乌干达、桑给巴尔、罗得西亚（即现在的津巴布韦）和南非；南美洲的英属圭亚那（即现在的圭亚那）；加勒比地区的特立尼达和牙买加，印度洋的毛里求斯岛和太平洋的斐济群岛。大批的华工到了上述一些地方以及秘鲁和古巴。

填补美国劳动力的不足

欧洲移民到了大西洋沿岸和中西部地区，或耕种从原住民手中夺取的土地，或在西岸兴起的工厂里做工。在美国南部，欧裔美国人的农场和种植园由非洲奴隶——初期还有欧洲契约奴¹——耕种。在西南部——即美国1848年从墨西哥夺得的地区——劳动力来自西班牙征服者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后裔。在太平洋沿岸和夏威夷的矿井、经济作物农场、公共工程中做苦工的、当家仆的，则大多是亚洲人。

亚洲移民少于欧洲移民

亚洲移民和欧洲移民相比，人数较少，比例为1:35。

在19世纪后半叶、20世纪头几十年，有近100万来自中国、日本、朝鲜/韩国、菲律宾、印度的亚洲移民到了美国和夏威夷；1810年至1893年间夏威夷是一个独立王国，到1894年至1900年成了共和国，到1900年至1959年间则变成美国领地。根据海关官员的记录，19世纪40年代至80年代初期，到夏威夷和加州的中国移民约37万人。此后的30年，约40万日本人来到檀香山和太平洋沿岸港口。在20世纪的头30年，约7000朝鲜人、7000印度人和18万菲律宾人进入夏威夷群岛和美国本土。由于数字包括再入境者，实际人数要少些。相比之下，1850年至1930年间大约有3500万欧洲移民在美国登陆。

五个亚洲移民群体在三种不同情况下赴美

五个亚洲移民群体是在三种不同情况下前往美国的。

1. 首先到达美洲的是中国人，由于国内生存条件艰难，又听说加利福尼亚、太平洋西北沿岸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发现了金矿，于是他们背井离乡来到正在开发的美国西部，这里许多行业缺乏劳力。

1 契约奴 (indentured servant)，亦译契约佣工，俗称“白奴”，指17-18世纪在英属北美殖民地被役使的白人劳动力，多为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劳苦大众。由于贫困或政治宗教的原因，他们只得前往新大陆寻找机会。但由于付不起路费，便与船主或雇主订立契约，以4-7年无偿劳役抵偿船资。契约奴移民占北美殖民地时期全部移民的60%-77%，是各殖民地的重要劳力来源，到北美独立战争后才停止输入。

2. 最初的日本、韩国和菲律宾移民则是由夏威夷甘蔗种植园主招募来的，由于种植园扩大经营，园主急需成千上万的工人。到美国本土的日本和菲律宾移民最初都是从夏威夷去的。在他们之前，三个国家都有外交官、学生和商人到美国本土，但人数不多。

3. 印度移民规模要小得多。先行者中大多数是印度西北部旁遮普邦的锡克教徒。他们三五个人一起，依靠自己的社会关系，自付旅费到加拿大和太平洋沿岸，锡克教寺庙为他们住宿提供了方便。

第三节 对亚洲人的敌视

排斥亚洲人入境的法案

1855年加州开始排斥亚洲人，州议会/立法机关向不能成为公民的亚裔移民征收50美元人头税。3年后通过的法案明确规定“华人或蒙古种族”禁止入境。1862年另一个旨在“保护自由白人劳工免受中国苦力劳工竞争”的法案规定华人每月须交纳2.50美元“警察税”。1870年加州又通过两法案，禁止“苦力”以及“蒙古、中国、日本女性以犯罪或败坏道德为目的”入境。不过，上级法院宣布两法案违宪。

由于美国最高法院认定移民是一种商业形式，只有联邦政府有权控制。因此，加利福尼亚的反华势力转向争取联邦政府制定有关排华法案。此举的一个障碍是1868年签订的《蒲安臣条约》，该条约承认中美两国公民移民的权利。

但1875年国会通过的《佩奇法》¹禁止中国、日本、蒙古种族契约劳工、以卖淫为目的的妇女和罪犯入境。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案》，10年内禁止华工入境，商人、学生、教师、外交官和旅客不在禁止之列。1888年9月，国会批准一项允许离美华工返回的法案，条件是他们拥有至少1000美元的财产或妻子在美国。3周后国会通过的《斯科特法》使离美华工不可能返回，从而剥夺了约2万华工折返的权利。1882年的《排华法案》延续到1892年后，再

1 The Page Law, 一译《配止法》。

延长至1902年，并在1904年无限期延长。华人也被禁止进入成为美国领地的夏威夷、菲律宾和波多黎各。¹

社会种族隔离

1. 住所种族隔离

即使在这些排外法案生效后，仍然有数量可观的华人、日本人、菲律宾人，少量的印度人以及分散居住的朝鲜/韩国人留在美国，因此反亚裔势力竭力寻求各种社会种族隔离办法。

1854年引起旧金山当局注意的华人妓女是第一批被迫搬迁至城外限定地区的亚洲人。很快社会上就有反映希望能将隔离推广至所有的华人。然而，1879年和1890年两次企图隔离华人的企图都以失败告终，因为它们不符合宪法所保障的予以华人同等保护的第十四修正案以及违反《蒲安臣条约》的相关条款。

2. 学校种族隔离

希望对亚洲移民施行社会种族隔离的人在促成学校的种族隔离方面成功率较高。1854年旧金山为45个黑人孩子成立了一个“有色人种学校”，1859年又单独为华人孩子开设了一所学校，但一年后因招生不足改成夜校，1871年校监连夜校也关闭了。因此，在1885年新的“东方学校”建成前，华人孩子们只能从父母雇用的私人教师或在唐人街传教士办的少数英语班和圣经班里接受教育。旧金山和萨克拉门托-圣华金三角洲的4个地区对华人儿童的学校种族隔离一直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在密西西比州华人儿童直到1950年才获准进入白人学校。

但日本学生的经历却完全不同。明治维新后，日本为实现国家现代化，派遣数百名获奖学金的优秀青年到欧洲和美国学习西方的科学、军事技术、商业和公共管理等现代学科。日本公费学生在美国就读新英格兰和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一些最有声望的大学。自费学生则通过打工，主要是做家佣挣学杂费完成学业。大多数较贫穷的学生到太平洋而不是大西洋沿岸去学习，早在1885年，

1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91) 54.

估计有 300 名住在旧金山。到世纪之交大量日本工人从夏威夷的甘蔗种植园来到美国本土之前，加利福尼亚和华盛顿的日本人大多为学生。

注意到市里有了日本学生，旧金山官员于 1905 年下令在公立学校的日本和朝鲜/韩国学生转入为华人开设的“东方学校”。此举引起日本当局的愤怒和抗议。鉴于日俄战争表明日本已成为军事强国，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不愿得罪日本，出面干预，说服日本以停止向劳工发放护照为交换条件，允许日本学生就读为白人儿童开设的公立学校。

不论是上白人孩子的学校还是上种族隔离学校，美国本土的亚裔儿童都是由白人教师授课，使用的教科书中没有任何有关亚洲文化传统的知识。他们受到的教育是自己出身劣等民族，人民软弱无能。他们只有通过“美国化”才有希望过更好的生活。

3. 禁止异族通婚

1661 年马里兰殖民地开禁止黑人和白人通婚之先河，通过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条禁止异族通婚的法律。1880 年加利福尼亚通过一项法案，禁止“白人与华人、黑人、黑白混血儿、或有华人或黑人血统的第三代混血人通婚。”实际上，当时华人、日本人或朝鲜/韩国人并不想和白人结婚，受反异族通婚法律影响的只有菲律宾人。¹

第四节 亚裔美国人被歧视的原因

实际上所有的移民都有根不在新大陆、处于飘零状态的类似经历。在新家园定居后，他们的与众不同显得更加突出，他们被视为和同胞抱团、依恋母国、坚守固有的文化传统。然而，欧洲裔移民在美国有一定的优势。他们的外表与最早抵达美国的白人没有区别，能够融入主流社会。只要把原来的姓名改成“美国”姓名，他们就可以取得新的身份，和过去一刀两断，开辟就业机

1 Sucheng Chan, *Asian American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91) 56-60.

会。然而，亚裔美国人不行，他们穿的是所谓的“种族制服”¹，他们的黑头发、黄皮肤使他们迥异于白人，他们带来的亚洲文化与来源于希腊、罗马的传统和思想观念不同。

为满足新大陆对劳动力的需求，亚洲移民来到美国做种植园工人、铁路员工、矿工、工厂和农场工人。雇主们采取双重工资制度，支付亚裔工人的工资少于给予白人工人的，同时制造两个群体的互相对立，以压低各自的工资。具有“种族对立”情绪的白人工人不仅要求将亚裔工人限制在低工资的、种族隔离的劳动力市场，同时要求排斥未来的亚洲移民入境。因此，排“外”符合白人劳资双方的阶级利益。

由于种族歧视和白人工人阶级的仇视，亚洲移民无法和白人竞争，许多成了小店主、小商人。他们还建立了自己的小商业区，这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固然有助于民族团结，但同时也制造了主流社会把他们当作“陌生人”的条件，加深了他们作为“外人”的印象。

与欧洲移民不同，亚洲移民还是种族歧视政策的受害者。1882年的《排华法案》专门针对华人，1924年的《移民法案》²进一步完全禁止亚裔移民，却同时允许17,853名来自爱尔兰、5802名来自意大利、6524名来自波兰的移民入境。更有甚者，1924年的《移民法案》支持欧洲移民在自己的社区组织家庭，允许男性移民回欧洲将妻子带回到美国，不受配额限制。但这项法律却禁止来自中国、日本、朝鲜/韩国和印度的妇女入境。即使是美国公民也不得将自己的亚洲人妻子带入境内。尽管由于菲律宾是美国的领地，此法律不适用于菲律宾移民，但1934年的《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Tydings-McDuffie Act)³将菲律宾移民限定为50人。

这些法案不仅规定哪些人可以来美国，也规定哪些人可以成为公民。1790

1 即 racial uniform，指他们与白人显然不同的肤色。

2 Immigration Act 也称《国民原籍法案》(National Origins Act) 或《约翰逊·里德法案》(Johnson-Reed Act)。法案按照配额严格限制各国移民，旨在进一步限制19世纪90年代开始大量进入美国的南欧和东欧各国的移民，并完全禁止东亚和印度移民。该政策一直延续到1965年《移民和国籍法案》(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通过后才停止。

3 又译《泰丁斯-麦达飞法案》，又称《菲律宾独立法案》，于1934年3月24日由美国立法机构批准，允许菲律宾于1946年7月4日脱离美国独立。该法案将所有在美国居住的菲律宾人重新归类为外国人，不再允许菲律宾人在美工作，并规定每年移民配额50名。

年的《入籍法》¹明确指出，公民归化是专为“白人”保留的权利。该法律直到1952年仍然有效。由于只有公民可以投票选举，没有公民权的亚裔美国人也就没有政治权力来维护和提高自己的权益。由于亚裔美国人是“没有公民资格的外国人”，许多州的法律禁止他们拥有土地。1922年《凯布尔法案》(Cable Act)²规定，美国女子和“没有公民资格的外国人”结婚后，不再是美国公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总统违反美国宪法，颁布专门针对日裔美国人的《第9066号行政命令》，³联邦政府将11万日裔美国和其他被视为“敌国侨民”者强行迁入拘留营，受迫害者三分之二是出生在美国的美国公民，而同为敌国侨民的德裔和意大利裔美国人却未受影响。

连本杰明·富兰克林这样的开明人士都不喜欢美国人民肤色变得越来越黑，托马斯·杰斐逊提倡黑人从美国迁移出去。而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赞美“一个多姿多彩的由多个民族组成的国家”(a teeming Nation of nations)，它由“涌现出来的广大的、有前途的工人大军(vast, surging, hopeful army of workers)组成，赞美一个所有人都受到欢迎的新社会——中国人，爱尔兰人，德国人——所有的人，所有的人，毫无例外。”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1819-1891)在他的《白鲸》(Moby Dick)中描述伊斯梅尔和奎格之间——一个白人和一个太平洋岛民之间——的真诚友谊，以及在“裴廓德号”船上，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的水手——新英格兰人、印度人、太平洋岛国人的船员——和亚洲人如何和谐相处，一起劳作。

1 《入籍法》(Naturalization Law)。

2 1922年的《凯布尔法案》，即《已婚妇女独立国籍法案》，是美国联邦法律，撤销了以前有关婚姻的移民法，也称为《已婚妇女公民资格法案》或《妇女公民资格法案》。此前，嫁给外国男人的美国妇女失去其美国国籍，取得和丈夫同一的国籍，但此项法律并不适用于娶外国妇女的男性。

3 Executive Order 9066，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总统于1942年2月19日签署。